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與教育部北區大專校院安衛 自主互助聯盟「安全伙伴關係計畫」第二次輔 導檢查說明暨高階主管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1年2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時0分整

貳、 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綜合館3樓國際會議廳

參、 主持人：梁處長蒼淇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討論事項與結論：

一、 輔導之規劃：第一次輔導內容包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文件輔導及現場設施設備檢查，已由本處一般行業科執行完成，第二次則由本處職業衛生科執行，輔導內容包含職醫、職護、實驗室及呼吸防護計畫等相關事項，每場次輔導時間約為3小時。

二、 輔導之流程：第二次輔導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所提供之輔導時程表辦理，請各校於前一個月聯絡本處承辦人，請於輔導當日先行備妥相關書面資料。

三、 窒礙難行部分：原則上法規已有明訂部分，仍須請各校依法辦理，倘若有疑義，請函詢職業安全衛生署或彙整相關資料予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於互助聯盟會議時，再向職業安全衛生署反映。

四、 有關機械、設備及器具之改善，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署參照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將學校納入補助對象。

柒、 臨時動議：無

捌、 散會：上午12時03分。